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強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玹

被　　告　蘇心泫

　　林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強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強翊公司）、林立玹、蘇心泫、林冠宇等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強翊公司先後於民國111年6月15日、112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、200萬元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共2筆借款（合稱系爭借款）。其中第一筆借款邀同被告林立玹、蘇心泫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再於112年10月16日追加被告林冠宇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變更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7年6月16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7

9%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目前年息為4.505%（1.715%+2.79%）。第二筆借款則由被告林立玹、蘇心泫、林冠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2年10月16日變更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3.11%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目前年息為4.83%（1.72%+3.11%）。系爭借款均於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然被告就第一筆借款、第二筆借款僅分別還款至114年10月、11月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各本息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強翊公司、林立玹、蘇心泫、林冠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

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9頁、第130頁）。而被告強翊公司、林立玹、蘇心泫、林冠宇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91,319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0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625,499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